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4〕3号 1月27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全国两会”期间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新年伊始，区内外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安全事故多发频发。1月19日晚，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英才学校一宿舍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3人遇难，4人受伤。1月22日5时51分，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合心村民小组、和平村民小组发生一起山体滑坡。据

初步核查，灾害共造成18户47人被掩埋。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各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旗“春节”期间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旗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各企业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结合各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特点，周密部署，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创新工作方式，狠抓工作落实，深入排查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种安

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春节及两会期间营造安全、祥和欢乐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集中利用1个多月的时间，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三、组织领导

为了扎实推进我旗“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检查行动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委办主任王岗兼任，负责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11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矿山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闫 伟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吉仁尼格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杨东伟 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 岗 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文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海军 公安局党委委员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永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巴特尔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人：

齐 跃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股长 14747828111

(二) 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闫 伟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吉仁尼格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王 岗 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晔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海军 公安局党委委员

岳振涛 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络人：

乔歆书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股长 13514781100

(三) 工贸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闫 伟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 云 政府副旗长

杨东伟 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 岗 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文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晔 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维召 工信局局长

杜俊龙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翟 玮 商务局局长

宝勒格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巴特尔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旭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邬巧红 商务局副局长
 苏 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乌云毕力格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联络人：

齐 跃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股长 14747828111

（四）建筑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照日格图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张永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王维召 工信局局长
 白云龙 民政局局长
 段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晔 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俊龙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史龙龙 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杨 智 教育局局长
 翟 玮 商务局局长
 刘长友 水利局局长

宝勒格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 磊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和平 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苏 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长江 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联络人：

娜 仁 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 13848848959

（五）城镇燃气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照日格图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张永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段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晔 交通运输局局长
 翟 玮 商务局局长
 马 跃 气象局局长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旭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岳振涛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莫日根毕力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长江 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联络人:

娜 仁 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股长 13848848959

(六) 特种设备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照日格图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宝勒格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白云龙 民政局局长

贾海亮 教育局副局长

邬巧红 商务局副局长

石 磊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富 铎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联络人:

张 欢 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干部 13947882668

(七) 消防安全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闫 伟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吉仁尼格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邓俊平 消防大队教导员

成 员:

张海军 公安局局党委委员

张 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长江 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贾海亮 教育局副局长

孟 乐 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根全 民政局副局长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络人:

那日苏 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股长 13274781976

(八)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闫 伟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刘 晔 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胜 利 交管大队大队长

乌云毕力格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宝海 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唐培成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长

联络人:

萨如拉 应急管理局调度室主任
13847830494

王俊龙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九) 文化旅游及养老机构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乌日娜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史龙龙 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白云龙 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富 铎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根全 民政局副局长

马 冬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孟 乐 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联络人:

青 白 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 15149878949

(十) 农牧业生产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 长:

王 云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张 敏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杜俊龙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联络人:

崔荣浩 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 15847858998

(十一) 监督执纪组

组 长:

吴新刚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

王宇光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陈 鑫 旗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旗委巡察办主任

成 员:

梁海军 旗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满都拉 旗纪委常委

张惠林 旗监委委员

贺慧军 旗监委委员

乌日娜 旗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赵瑞霞 旗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监督执纪组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于不担当、不作

为、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

方案中未提到的其他行业领域，由相关县级领导按照工作分工，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全力保障全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运行。

四、重点检查领域

（一）矿山领域。全面排查、动态掌握矿山安全状况，压紧压实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对井下井上区域全面排查“过筛子”，尽快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禁带“病”生产。重点排查矿山安全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地下矿山采取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对“三超”生产、超层越界开采、故意逃避监管的，该停产就停产。严禁以保供为名，对企业的非法生产、冒险生产、带病生产“开绿灯”。指导矿山企业加强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选煤厂、化验室、机修厂、变电站和“三堂一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防止出

现监管盲区。对“头顶库”“无主库”、长期停用的尾矿库，落实好维护、防控、监管等措施，加强水生态跟踪监测，严防次生环境污染。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集中开展一次矿山领域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停产停工、问题整改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关闭退出程序，坚决杜绝“明停暗开”，坚决防止“一关了之”。

（责任单位：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二）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排查企业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和低温、冻凝造成的“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执行受限空间通风、检测等要求，防止可燃有毒气体泄漏造成窒息中毒爆炸事故。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逐项盯住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对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要组织专家实地验收复核，决不允许企业带“病”运行、问题长期“挂账”；决定关停退出的

企业要做好善后，严防存留的危化品、停产的设施发生事故。要聚焦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老旧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等重点，严查检维修制度不落实、设备长期带病运行、高危区域人员聚集等突出问题。要加强烟花爆竹全环节全流程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行为，重拳打击隐藏在养殖场、废弃民房厂房的黑窝点。**（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三）工贸领域。要认真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一步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规标准要求，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发改委、工信局、农科局、交通运输局、外事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四）建筑领域。聚焦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情形，严查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装饰装修、竣工验收、中介鉴定、使用检查等各环节。要重点排查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用作生产经营、人员集聚、经过改扩建、二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特别要加强旅游景区以及学校、医院、酒店、大型综合商场周边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管控，加强动态监管，严格落实“一栋一策”、人房分离和分级分类整治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此外，要加强停工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严查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文旅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五) 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排查餐饮、商住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等公共场所燃气管道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包封，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以及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情况。重点排查居民住宅小区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燃气引入管和立管等燃气管网存在泄漏，室内燃气管道腐蚀严重、漏气，以及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等情况。重点整治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未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生产经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等问题。**(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六)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排

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养老院、学校、医院、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及进入调压箱前的燃气管道使用登记及检验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行业老企业、老旧特种设备“带病运行”，罐区冬季防凝防冻、防火防爆措施未落实等情况。重点排查燃气领域老旧球墨铸铁燃气管道设备裂化泄露，燃气运营企业压力管道及移动式压力容器超期未检，工贸企业冶金、高温熔融金属行业起重机械双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氨制冷企业超期未检等情况。重点排查景区、室内大型游乐设施以及仓储物流场所使用小型锅炉是否定期检验等情况，指导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广局等部门单位。)**

(七) 消防安全领域。重点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九小场所”、仓储物流等人员密集、混

合生产经营、易燃易爆重点场所，特别是全覆盖排查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场所，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必须从严从快处理，必要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重点排查整治私搭乱建堵塞逃生通道、在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广告牌、乱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隐患，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加快完善写字楼、老旧小区、酒店、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医院、机关、养老院等场所消防设施短板，设施设备缺失破损、无人维护、管理混乱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问题隐患“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改彻底、改到位。同时紧盯重大活动，对民俗活动和焰火表演要严格审批，活动需制定完备的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现场人流监测和管控，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等部

门单位。）

（八）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省道、县乡道路和事故易发路段安全隐患，加大管控力度，提高见警率。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超限超载“百吨王”、货车非法改装、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假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强化会商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落实防抗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公路保安全保畅通措施，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加快推进各类道路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举措，严防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管大队等部门单位。）

（九）文化旅游及养老机构领域。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以及消防器材配置是否齐全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是否封闭，应急照明设施管用等工作。依法检查养老机构保障燃气使用情况、各类预案完善情况，开展应急

处置演练情况，落实夜间值班值守情况，严格电源火源管理情况，养老机构是否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燃气报警装置安防是否规范；消防通道、出入口、疏散楼梯是否保持畅通，消防灭火器是否定期检查、更换。（责任单位：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政局、消防大队、卫健委。）

（十）农牧业生产领域。重点对消防设施安全排查、农药兽药和饲料销售及使用的检查、牧区产业化园区养殖点饲草防火、饲草料储备中心饲草防火安全、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检查、养殖基地生产等规模养殖场各环节和农业、畜牧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含农牧专业合作社、畜禽类下水、肠衣等副产品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责任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冬春季气候特点，开展本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确保春节期间生产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要深刻认识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研究部署，制定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带队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工作组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总结创新做法，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事关安全问题严查、严管、严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二）严格执法，强化整治。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要严格执行“四不两直”检查制度，坚持以严执法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企业当场整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要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领域，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对生产

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害辨识、预判分析、预防保护、监督作业等制度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强化执法监察，对非法违法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处罚、严厉追责等措施。

（三）完善机制，强化督查。

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要把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从严从快与依法规范检查排查、排查整治与“打非治违”、查找深层问题与完善规范制度等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查出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排查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融媒体、微信公众号方式，大力宣传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对工作动态及时跟踪报道，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坚决曝光，对先进典型加强宣传，营造全

社会支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良好氛围。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助企纾困工作方案》 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4号 2024年1月29日

旗直及驻旗各部门：

现将《乌拉特中旗助企纾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助企纾困工作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措施，推动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全面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助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旗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旗助企纾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为重点，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全力帮助企业解困纾困。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工作专班的模式，精准快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策红利及时、充分传导到各类企业，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做到企业困难问题情况全面掌握，快速协调解决企业和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查找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落实解决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任务；力争实现企业信心明显提振，企业难题加速化解，稳产企业快速发展，困难企业脱危解困，停产企业恢复生产，使企业内生动力、综合实力、竞争力明显增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成立助企纾困工作专班及专项工作组

（一）助企纾困工作专班

班 长：

闫 伟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 班 长：

王 云 政府副旗长

杨东伟 政府副旗长

办公室主任：

王维召 工信局局长

全旗助企纾困工作专班下设农牧业、工业、商贸服务业三个专项组，负责统筹推进全旗一二三产业部门包联企业和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工信局局长王维召同志兼任，负责牵头调度各专项组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形成工作专报，并向专班班长汇报；助企纾困包联划片方式为产业内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和 2024 年拟建重大项目。

1. 农牧业专项组

主 任：

杜俊龙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赵宏宇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高 儒 林草局副局长

甄 兴 水利局副局长

2. 工业专项组

主 任：

王维召 工信局局长

成 员：

王进财 工信局副局长

杨茂林 工信局副局长
甄 兴 水利局副局长
丁向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董 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忠 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杨 厚 财政局副局长
丁玉亮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 磊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丽亚 统计局副局长
李建刚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晓庆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爱民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飞燕 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任安邦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副
总
经
理

3. 服务业专项组

主 任:

翟 玮 外事办（商务局）主任

成 员:

付宝清 商务局副局长

黄飞燕 商务局副局长

王旭东 市监局副局长

张子萱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专项组工作职责:各专项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全面掌握分管行业领域内企业基本情况、发展状况、存在问题,根据现有企业实际现状,统筹协调,全力帮助企业 and 项目建设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确保企业在开工建设、投产、达产达效、扩大规模发展过程中畅通无阻。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各包联部门选派专人企业和项目单位分别建立联系,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实行网格员包联制度,深入企业、现场办公、一企一策等方式进行帮扶。成员部门发现问题要负责协调推动,确保问题限时解决。专项办公室实行一月两调度、一月一总结、一旬一督查,重点问题及时推进的方式,形成推进问题协调、责任落实、督查交办的常态化服务机制。

(二)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各包联和问题解决部门要每月定期向专项办公室汇报助企纾困工作推进情

况，如遇到重大和无法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向专项办公室报送，专项办公室如遇到重大和无法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向班长、副班长汇报。专班每月召开一次问题解决推进会，三个专项办主任向专班班长汇报助企纾困工作推进情况，涉及问题解决部门的主要领导做详细说明，并确定办理时限，由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汇报材料，由专班班长月向旗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助企纾困工作推进情况。

（三）建立调度销号制度。包联部门和问题解决部门办结问题后反馈专项办公室，经专项办公室与企业确认后销号，并存档。

（四）建立常态联系制度。各包联部门要于2月15日前与企业 and 项目单位建立联系，确定助企纾困名单，并于2月16日前将包联企业和项目问题台账报送至相关专项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将任务分解到问题解决部门。办理部门以后每月1日、15日前，动态更新问题台账并及时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旗“抓项目、稳企业、强产业”部门助企纾困工作方案是落实旗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的重要抓手。各成员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履职尽责。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交卷意识，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调度协调。各专项办公室要建立“半月调度、月通报、季度总结”的工作机制，做好问题跟踪督办；各成员部门要定期、不定期汇总更新问题解决进度，并向专项办公室报送结果；要及时将问题解决情况反馈专项办公室汇总，难以解决的问题，由成员部门报专项办公室充分研判后进行任务再分解。

（三）强化上下联动。各旗直部门要尽快参照旗级助企纾困工作方案，建立本部门助企纾困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层层落实，将任务分解到

人，做到每户企业主体都有专人包联服务。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